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就有關購股權計劃補充以下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00百萬股及100百萬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百萬股，佔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沛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許業豪先生及江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浩志先生、陳政深先生及吳穎思女士。